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尹

文成總

延

新編

司各脱
號

號

別文

不圖

送達機關

人事處

別類

保 民

事由

准南送以死者病其工之助大孝傳讓其後被查以

廳



大正

稿擬稿

徐若康
張海心
柯鳳
程寧
李重之

張海

柯
鳳

和寧年

本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時文辨

廿九日

時撥稿

月

時核錄

月

時刻行

月

時繕寫

А

時校對

五月

時益印

五

8時封發

去文
字第

字第

檔案
字第

字第

27848

號 號

不函

事由見稿面

一、准本年十月廿日人獲字第一號函送湖北省政府查互

助人事係流鄉法哪為簽注意兒不補正果再為由。

二、查原籍信故現定現籍奉 硃冊兵部查覓相府設法

查以由為三

以取

人事案

融去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收到

為函送湖北省政府員工互助人壽保險辦法，請簽註惠

附

見見覆也。

仲

示 批 辦 擬 切 事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公函

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字第

2346

號

一關於本處發擬「湖北省政府員工互助人壽保險辦法」一案，通

奉 省府第四百三十次委員會議決議決議交各廳處局小組會議研

究簽註呈核等因；

二、茲特抄同原辦法，分送

貴廳研究，發註意見，擬交本處，以憑彙辦，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建設廳

附湖北省府貢王五助人事保險辦法一份

處長郭驥

產原擬本府員工互助人壽保險辦法係屬同仁

福利事業本府駐各縣室有無生也意見相違

因後傳現八區注擲還免後朱瑞卿非此也

各科室伏量原注處是科志一八徐若霖

身符
十三上

非此也

江漢年

徐若霖

湖北省政府員工互助人壽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府各廳處局為救濟員工意外困難起見特舉辦員工人壽保險。

第二條

本府各廳處局員工凡經府令委派及正式任用者均一律參加

人壽保險。

第三條

員工每月應就所得薪餉百分之二繳納保險費。生活補助費

及其他津貼均除外。由各廳處局於發放薪餉時分別扣

撥按月彙送財政廳集中保管。

第四條

凡經保險之員工如在職死亡時除自殺或參加暴動或互相

毆鬥或受法律制裁致死外均依其死亡時之實足年齡

及死亡時報繳保險費之月得薪餉額按左表所定賠償

金額一次給其遺族具領。

年 齡	賠償金額	月薪總數
六十歲以上	24	24
五十五歲	26	26
五十歲	28	28
四十五歲	30	30
四十歲	31	31
三十五歲	32	32
三十歲	33	33
二十五歲	34	34
二十歲	35	35
一十五歲	36	36
十歲	37	37
九十四歲	38	38
八十四歲	39	39
七十四歲	40	40
六十四歲	41	41
五十四歲	42	42
四十四歲	43	43
三十四歲	44	44
二十四歲	45	45
一十四歲	46	46
十四歲以下	47	47

行北省。鎮興莊債之順序依照一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參加保險之員工如在職因故殘廢損壞或工或二足或一手及是或雙目失明而永遠失其行為能力者得照死亡例給其保險賠償金但故意推殘或參加暴動及互相鬥毆而致殘廢者概不發給。

第六條

離職員工其一切保險權利均隨之消失。留職停薪或留資停薪者在留職留資期內確未另就其他機關職務而願繼續繳納保險費併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保險費照額送

第七條

向原服務機關繳納清楚後其一切保險權利仍予保留其已另就其他處所職務或未繳納保險者其保險權利亦隨之消失。

第八條

本法施行後本府各廳處局員工死亡時同人不再賻贈。人壽保險基金暫定國幣拾萬元正由湖北省政府暫予墊撥。

第九條

員工人壽保險事務由本府財政廳人事處各就主管業務分別辦理其職掌如下：

一、財政廳主任保管會計事務

甲、關於保險基金及保險費之保管事宜。

乙、關於各單位繳納保險費之稽核報告及會計事宜。

六、人事處主任總務調查事務。

甲、因於各軍中參加保險員工薪餉額及保險費應繳額等之調查及死亡殘廢員工年壽及其他有因事項之

核對事宜。

乙、關於賠償金額之簽註統計事宜。

第十條

保險費每年年終清算一次所有收支情形應在本府公

報發表。

第十一條

保險費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如有剩餘金額亦為公積金併入基金一同保管如屬款數可動用公積金或由基金內墊

付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